

03
04

中期報告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Since 1950 創立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	14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9,465	13,310
銷售成本		(28,283)	(10,764)
待售物業之準備		(6,006)	—
毛(損)利		(4,824)	2,546
投資收入		2,930	3,364
其他經營收入		1,485	497
分銷成本		—	(85)
行政費用		(5,336)	(8,575)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7,509)	(17)
壞賬回撥(撇銷)		21	(5,120)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675	(16,864)
發展中物業之已確認減損		—	(34,100)
經營虧損	4	(11,558)	(58,354)
財務費用	5	(9,576)	(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		20	(713)
除稅前虧損		(21,114)	(59,140)
稅項	6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1,114)	(59,140)
少數股東權益		6,453	13,903
本期間虧損		(14,661)	(45,237)
每股虧損(基本)	8	(12.5仙)	(41.3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17,000	17,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12	2,360
		<u>17,912</u>	<u>19,360</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42,150	168,306
證券投資		23,398	33,0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5,667	8,0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838	120,112
		<u>298,053</u>	<u>329,5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2	18,510	14,625
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61,460	178,453
		<u>179,970</u>	<u>193,078</u>
淨流動資產		<u>118,083</u>	<u>136,4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5,995</u>	<u>155,800</u>
少數股東權益		<u>(6,956)</u>	<u>(1,812)</u>
		<u>142,951</u>	<u>157,61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72	234,375
儲備		141,779	(76,763)
		<u>142,951</u>	<u>157,61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虧絀)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95,375	335,744	646	—	(8,908)	(351,944)	170,913
發行股份	39,000	—	—	—	—	—	39,000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費用	—	(745)	—	—	—	—	(745)
本期間虧損	—	—	—	—	—	(45,237)	(45,237)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234,375	334,999	646	—	(8,908)	(397,181)	163,931
本期間虧損	—	—	—	—	—	(6,319)	(6,31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375	334,999	646	—	(8,908)	(403,500)	157,612
股本重組							
— 削減股本 (附註14a)	(233,203)	—	—	233,203	—	—	—
— 註銷股本溢價賬 (附註14d)	—	(334,999)	—	334,999	—	—	—
— 抵銷累計虧損 (附註14)	—	—	—	(535,894)	—	535,894	—
本期間虧損	—	—	—	—	—	(14,661)	(14,66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172	—	646	32,308	(8,908)	117,733	142,95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2,891	(3,750)
投資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9,518	(62,680)
融資(所耗)所得現金	(15,683)	59,2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726	(7,1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112	136,43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838	129,28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修訂以反映投資物業及部份證券投資之估值。

本期間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根據收益表負債法計提部分撥備，即於時差出現時確認為負債，惟當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之時差所產生之遞延稅項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須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負債項目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基所產生之一切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只有少數情況例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特定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實質影響。因此，無需對過往年度之業績作出調整。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按主要分部－經營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港幣千元
	摩托車 港幣千元	地產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9,860	19,605	29,465
分部業績	557	(5,575)	(5,018)
未分配企業費用			(6,540)
經營虧損			(11,558)
財務費用			(9,576)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20
除稅前虧損			(21,114)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1,114)
少數股東權益			6,453
本期間虧損			(14,661)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 經營業務	合計 港幣千元
	摩托車 港幣千元	地產 港幣千元	空調設備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794	436	7,080	13,310
分部業績	189	(35,605)	(5,368)	(40,784)
未分配企業費用				(17,570)
經營虧損				(58,354)
財務費用				(7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713)	(713)
除稅前虧損				(59,140)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9,140)
少數股東權益				13,903
本期間虧損				(45,237)

4.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期內之經營虧損已扣除(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0	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1,473)	(234)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9,576	4,852
扣除:於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開支	—	(4,779)
	9,576	73

6.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沒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準備。

香港利得稅稅率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起從16%增至17.5%。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無就稅項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稅項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港幣91,243,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9,301,000元）及關於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致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港幣3,743,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519,000元）。

7. 股息

期內並無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無）。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u>14,661</u>	<u>45,237</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重列)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117,187,656</u>	<u>109,515,525</u>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加權平均股數已予重列，以反映附註14所述二零零三年四月之資本重組。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市價，故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列示。

9. 投資物業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與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並無重大差別，故此本期並無確認任何因重估而產生之盈餘或虧絀。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出售了面值為港幣1,34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港幣2,821,000元，因而產生之出售溢利為港幣1,473,000元。此外，本集團已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期內折舊港幣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92,000元）。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貸款期介乎零至三十日不等。

於報告日，應收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六十日	1,201	429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3	9
超過九十日	19	43
	<hr/>	<hr/>
	1,233	48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434	7,606
	<hr/>	<hr/>
	5,667	8,087
	<hr/>	<hr/>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於報告日，應付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六十日	1,215	1,630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8	495
超過九十日	1,728	1,173
	<hr/>	<hr/>
	2,961	3,29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549	11,327
	<hr/>	<hr/>
	18,510	14,625
	<hr/>	<hr/>

13. 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期內，本集團分別籌得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港幣15,076,000元及港幣32,069,000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4,000,000,000	400,000
資本重組		
－股份拆細(附註b)	796,000,000,000	—
－股份合併(附註c)	(760,000,000,000)	—
	<u>40,000,000,000</u>	<u>400,000</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發行股份	1,953,753,121 390,000,000	195,375 39,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資本重組	2,343,753,121	234,375
－資本削減(附註a)	—	(233,203)
－股份合併(附註c)	(2,226,565,465)	—
	<u>117,187,656</u>	<u>1,172</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公佈」)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通過一項資本重組(「資本重組」)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其中涉及：

- (a) (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之面值透過註銷相等金額之繳足股本削減每股面值港幣0.0995元，故此上述股份之每股面值由港幣0.10元減至港幣0.0005元。因此，按於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343,753,121股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港幣234,375,000元削減港幣233,203,000元至港幣1,172,000元(「資本削減」)；及
- (ii) 由該等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已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b)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之未發行股份；
- (c) 於資本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之每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1股新普通股股份(「合併股份」)。根據此項基準及於資本削減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為117,187,656股(「股份合併」)；及
- (d)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股份溢價予以註銷，及由此而產生之進賬額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戶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為港幣335,000,000元。

上文(a)(ii)及(d)所提述之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部份進賬額已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虧絀。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之虧絀約為港幣535,900,000元。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祥泰行集團（地產）有限公司（「祥泰行」）與Asia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Asia Progress」）及Hands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Handsworth」）之唯一實益股東黃俊康先生（「黃先生」）訂立有關收購Asia Prog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sia Progress所欠貸款（「Asia Progress協議」）及有關收購Handsworth全部已發行股本及Handsworth所欠貸款（「Handsworth協議」）之協議（「收購事項」）。

根據Asia Progress協議，祥泰行有條件同意以港幣1元之代價，向黃先生收購Asia Progr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接納於Asia Progress協議完成日期（「完成」）以港幣1元之代價，轉讓Asia Progress欠負黃先生之股東貸款（應不少於約港幣27,803,000元）。此外，黃先生同意於完成前向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泰瑞發展有限公司（「泰瑞」）授出港幣14,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並於完成時以港幣1元之代價，將上述貸款轉讓予祥泰行或其代名人。根據Handsworth協議，祥泰行有條件同意以港幣1元之代價，向黃先生收購Handswor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接納於Handsworth協議完成日期以港幣1元之代價，轉讓Handsworth欠負黃先生之股東貸款（應不少於約港幣83,337,000元）。Asia Progress及Handsworth各自之僅有投資分別為於泰瑞之10%及30%股本權益。於Asia Progress協議及Handsworth協議完成時，泰瑞將成為祥泰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9,465,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21%。營業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發售上環物業發展項目達隆名居所致。期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港幣14,661,000元，較去年減少68%。由於達隆名居之上蓋工程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完竣，故此後並無將任何財務費用資本化。

物業發展

達隆名居為一幢26層高之商住大廈。最頂23層共分為66個住宅單位及一間住客會所，餘下數層則作商業用途。其上蓋工程已完成，銷售活動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展開。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共售出17個住宅單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港幣19,381,000元。銷售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達隆名居60%權益。鑑於香港經濟持續復甦及物業市場之投資氣氛續有改善，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宣佈擬收購達隆名居餘下40%之權益。由於達隆名居之大多數單位尚未售出，董事會認為，此項收購將能提高本集團在此項目之潛在回報。此外，於收購事項後，達隆名居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本集團可藉此精簡管理架構以減省營運成本，並更有效地實施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摩托車貿易

本集團繼續為香港及澳門之鈴木摩托車分銷商。期內之營業額約為港幣9,860,000元，較去年增長70%，此乃由於區內「綿羊仔」摩托車大受歡迎所致。期內，此項業務錄得約港幣557,000元之輕微溢利。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港幣142,951,000元，較去年年結日減少9%，此減幅主要由於期內錄得淨虧損所致。本集團保持銀行現金結餘約港幣126,838,000元，而銀行及其他貸款則由港幣178,453,000元降至港幣161,460,000元。該等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為與達隆名居有關之項目貸款，該等項目貸款於本期間結算日之餘額為港幣146,266,000元，並按最優惠利率計息。於公佈收購達隆名居餘下40%之權益後，貸款銀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向本集團發出經修訂信貸函件，列明經修訂信貸之條款及須達成之條件，其中包括完成收購。待達成若干條件後，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由於近期利率低企，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按浮動最優惠利率計息的借貸作出對沖。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總負債相對總資產之比率）為57%。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結算單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本集團建議進行涉及資本削減、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註銷股份溢價之資本重組（「資本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內。資本重組獲股東大會批准後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生效。由於進行資本重組，本公司股份面值已削減至每股港幣0.01元。

職工回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員工人數為八人。本集團之總員工開支約為港幣2,053,000元。本集團按員工之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和市況而釐定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牙科保險及公積金計劃。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

展望

回顧期內，由於整體商業環境持續不景、失業率高企，加上爆發非典型肺炎之影響，本集團之物業業務繼續出現虧損。然而，於成功控制非典型肺炎後，經濟近期有復甦之跡象。隨著政府為重振本港物業市場進一步採取多項措施，如推出中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大陸部份城市批准居民前往香港作個人遊等，董事會認為，收購達隆名居餘下之40%權益將會於未來期間提升本集團於該項目之潛在回報。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並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長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名稱	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謝祖翔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7,603,196 (附註)	23.55%
丁仲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	0.01%

附註: 此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為Lunghin Enterprise Inc. (「Lunghin」),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其所有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為謝祖翔先生。

(b) 購股權

名稱	性質	所持購 股權數目	有關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行使期 (附註)	授出價 港幣元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丁仲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00	48,000	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1.00	15.84
		24,000	24,000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1.00	16.50
		22,000	22,000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00	2.10
		75,000	75,00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1.00	2.56
		60,000	6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1.00	6.60

附註: 於授出日起首五年內, 每年所行使之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所授予之購股權累計總額之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兩個購股權計劃乃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一九九四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二年計劃」)採納。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 一九九四年計劃已被終止。一九九四年計劃之條款將繼續有效, 且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按一九九四年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起, 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一九九四計劃於期內之變動：

授出日	行使期 (附註1)	資本重組前之 行使價 港幣元 (附註2)	資本重組後之 行使價 港幣元 (附註2)	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因資本重組 而作出之調整 (附註2)	於期內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一：董事								
丁仲強先生	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0.792	15.840	960,000	(912,000)	—	48,000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0.825	16.500	480,000	(456,000)	—	24,000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5	2.100	440,000	(418,000)	—	22,00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0.128	2.560	1,500,000	(1,425,000)	—	75,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0.330	6.600	1,200,000	(1,140,000)	—	60,000
董事合計					4,580,000	(4,351,000)	—	229,000
類別二：僱員								
其他僱員	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0.792	15.840	120,000	(114,000)	(6,000)	—
其他僱員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九日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1.092	21.840	168,000	(159,600)	(3,600)	4,800
其他僱員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日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100	2.000	111,000	(105,450)	(3,550)	2,000
其他僱員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0.117	2.340	210,000	(199,500)	—	10,5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0.330	6.600	6,700,000	(6,365,000)	(325,000)	10,000
僱員合計					7,309,000	(6,943,550)	(338,150)	27,300
所有類別合計					11,889,000	(11,294,550)	(338,150)	256,300

附註：

- 於授出日起首五年內，每年所行使之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所授予之購股權累計總額之20%。
-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資本重組計劃（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作出披露）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unghin	實益擁有人	27,603,196	23.55%
Loyal Concept Ltd.	證券權益	22,425,000 (附註1及4)	19.13%
錦興磁訊有限公司	證券權益	5,178,000 (附註2及4)	4.42%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7,603,000 (附註3及4)	23.55%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7,603,000 (附註3及4)	23.55%

附註：

1.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該等股份已由Lunghin抵押予Loyal Concept Ltd.。
2.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另一份股份抵押協議，該等股份已由Lunghin抵押予錦興磁訊有限公司。
3. 由於Loyal Concept Ltd.與錦興磁訊有限公司均為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則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與錦興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27,6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除以上披露者外，Loyal Concept Ltd.、錦興磁訊有限公司、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及錦興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據各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祖翔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